

## 太湖县中医院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30日，太湖县中医院根据太湖县中医院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太湖县中医院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太湖县中医院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太湖县中医院锅炉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新城人民路196号太湖县中医院院区内，中心坐标为（116度17分53.323秒，30度27分4.408秒）。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利用原太湖县人民医院已建锅炉房，建筑面积234m<sup>2</sup>，利用原太湖县人民医院移交的2台天然气锅炉（单台额定出力为2t/h）为住院楼冬季供暖。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8月太湖县中医院委托安徽永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太湖县中医院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的环评工作。于2024年7月11日取得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太湖县中医院整体搬迁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建函[2024]24号）。太湖县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7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由于生产经营场所发生改变，太湖县中医院于2025年7月3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12340825485715644B001Q）。

2025年7月，太湖县中医院组织对太湖县中医院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只针对太湖县中医院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评及审查批复的并在阶段性验收阶段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建设内容，阶段性验收不包含锅炉、食堂、感染楼，不包含辐射设施相关内容。

太湖县中医院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评及批复的住院楼为原太湖县人民医院已建成住院楼，供暖锅炉为一台900KW的电供暖锅炉。原太湖县人民医院住院楼供暖采用2台天然气锅炉（单台额定出力为2t/h），锅炉、供暖系统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原太湖县人民医院环评批复中批复了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总量，原太湖县人民医院申请排污许可时申请了天然气锅炉排污。2022年，太湖县人民医院搬迁至安徽省太湖县普贤路120号，搬迁后新院区使用的锅炉为电锅炉，太湖县人民医院在搬迁时原锅炉房内已建的2台天然气锅炉（单台额定出力为2t/h）未搬迁，并将2台天然气锅炉移交给太湖县中医院。由于太湖县中医院搬迁改造项目资金不足，电供暖锅炉目前尚未建设，为满足搬迁进度的要求并确保搬迁后医院的正常运行，近期住院楼冬季供暖拟采用太湖县人民医院移交的2台天然气锅炉。

2025年12月太湖县中医院委托永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

了《太湖县中医院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太湖县中医院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5]30 号）。

项目锅炉为原太湖县人民医院已建的 2 台天然气锅炉，且已进行了低氮燃烧改造，仅需进行简单的检查维修即可投入使用，2025 年 12 月锅炉投入运行。

项目自运行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 16.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只针对太湖县中医院锅炉建设项目环评及审查意见批复的建设内容，为总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阶段建设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与《太湖县中医院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批复内容一致，不涉及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雨污分流，锅炉排污水进入院区内污水管道经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二）废气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2台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8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出。

## （三）噪声

项目采用减振、建筑物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院区内暂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稳定运行状态。符合验收条件。

### （一）废气

验收期间，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根据《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氮氧化物执行50mg/m<sup>3</sup>）。

### （二）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三）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以及太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 （四）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院区内暂存。

#### 五、验收结论

太湖县中医院锅炉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设内容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太湖县中医院

2026年4月30日